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处室（单位）：

由农业农村部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定于2020年11月在重庆市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交会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农交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27—30日（24—26日布展）

地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二）农交会宗旨、主题和内容

本届农交会秉承“促进贸易、展示成果、推动交流”的办展宗旨和“立足全国、面向全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办展”的原则，以“品牌强农，助力脱贫攻坚；开放合作，共迎全面小康”为主题，以创造交易机会、促成贸易合作为核心，加强产业扶贫成果展示展销，强化产销对接和品牌营销，集中展示农业各行业新业态新产品。本届展会聚焦国内大企业大品牌，兼顾成长型中小型企业，并向贫困地区企业适当倾斜，努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农业企业开拓新市场，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增添动力。

（三）农交会布局与规模

本届农交会分为公益性展区和市场化展区。公益性展区包括产业扶贫、人居环境、地理标志、农垦、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等展区；市场化展区包括粮油、果蔬、水产、畜禽、茶叶、糖酒、仓储保鲜设施、数字农业农村、特大型企业馆等展区，展览展示面积约 20.4 万平方米。

（四）重大活动

本届农交会将安排品牌之夜—2020 中国农业品牌推介专场、产业扶贫论坛、数字乡村发展论坛、春华秋实话嘉年·丰收节与乡村文化发展论坛、农业投资风险与社会资本支持“三农”发展论坛、第六届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中国农垦品牌推介活动、总结大会等。

二、参展参会工作计划

公益性展区。包括产业扶贫、人居环境、地理标志、农垦、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等展区，由省农业农村厅对口处室（单位）分别组织参展。

产业扶贫：重点展示脱贫攻坚以来我国产业扶贫成就，聚焦农业农村部定点扶贫县等区域。（发展规划处负责）

人居环境：主要展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果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新技术新产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负责）

地理标志：集中展示中国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建设成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负责）

农垦：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农垦建设发展成就。（园区农垦管理处负责）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展区：全面展示海峡两岸农业交流合作的丰硕成果。（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

农产品品牌推介展示区：组织开展以“黔货出山、助推农村产业革命”为主题，搭建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产品品牌推介展示区。（农业展览馆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农交会的参展工作，加强向县（市、区）的宣传力度积极对接组委会办公室独立参展，加强产销对接，推动“黔货出山”。要突出特色产业，聚焦优势产品，做好组织工作，抓紧动员本辖区或本行业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成长型企业、大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参加推介，推动产销衔接和订单签约，助力脱贫攻坚。

（二）做好参展农产品质量审核工作。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处室（单位）要对参展主体、参展产品、展示内容等严格审核把关。鼓励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独立参展。鼓励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国农业品牌目录2019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范围内的品牌农产品参展。参展产品应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获得相关国际质量认证，质量安全可追溯。严禁展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三无”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

（三）抓好工作责任落实。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处室（单位），做好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动员推介、

组展参展等相关工作。请于2020年11月7日前将组织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四）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孙惠桢

电话：13595064163

贵州省农业展览馆

联系人：王浚

电话：0851-85289755/13985409985

邮箱：527969380@163.com

附件：农业农村部关于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农市发〔2020〕4号）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市发〔2020〕4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和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推动农业贸易合作,我部定于2020年11月在重庆市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第十八届农交会定于2020年11月27—30日(24—26日布

展)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

二、宗旨、主题和内容

本届农交会秉承“促进贸易、展示成果、推动交流”的办展宗旨和“立足全国、面向全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办展”的原则,以“品牌强农,助力脱贫攻坚;开放合作,共迎全面小康”为主题,以创造交易机会、促成贸易合作为核心,加强产业扶贫成果展示展销,强化产销对接和品牌营销,集中展示农业各行业新业态新产品。本届展会聚焦国内大企业大品牌,兼顾成长型中小型企业,并向贫困地区企业适当倾斜,努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农业企业开拓新市场,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增添动力。

三、主办、承办和组织机构

本届农交会由农业农村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承办,全国农业展览馆等单位协办,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执行承办,组委会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附件1)。

四、布局与规模

本届农交会分为公益性展区和市场化展区。公益性展区包括产业扶贫、人居环境、地理标志、农垦、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等展区;市场化展区包括粮油、果蔬、水产、畜禽、茶叶、糖酒、仓储保鲜设施、数字农业农村、特大型企业馆等展区,展览展示面积约20.4万平方米。

五、重大活动

本届农交会将安排品牌之夜—2020 中国农业品牌推介专场、产业扶贫论坛、数字乡村发展论坛、春华秋实话嘉年·丰收节与乡村文化发展论坛、农业投资风险与社会资本支持“三农”发展论坛、第六届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中国农垦品牌推介活动、总结大会等。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助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2020 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当前,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三农”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农交会作为农业农村部主办的唯一综合性展会,要充分发挥好助力脱贫攻坚、引领产业发展、促进贸易合作、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改革创新,努力打造一届务实高效的农业盛会。

(二)深化改革,强化贸易合作。2020 年是农交会市场化改革的第二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深化改革提出了新挑战。本届展会将坚定改革步伐,加强市场化招展招商,取消省级展区,按照产品大类和行业布展,并设置采购商专场,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贸易洽谈活动,鼓励将商贸洽谈会、年会、会员大会等与农交会同期举办。各地各单位要全力支持农交会市场化改革,加强配合衔接,动员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组展参展,广泛邀约并推荐重点采购商参加,组委会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展会贸易合作取得实效。

(三)助力扶贫,促进产销对接。本届农交会将专门设置扶贫

展区,重点展示脱贫攻坚以来我国产业扶贫成就,并开展扶贫产品展销推介。各地各单位要做好扶贫展区参展工作,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我部定点扶贫县等区域,重点为带贫能力强、贫困户参与度高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搭建展销平台,集中展示推介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促进产销对接。扶贫展区参展单位一律免除场地费。

(四)创新形式,提升品牌影响力。本届农交会突出“品牌强农,助力脱贫攻坚”主题,组织开展以贫困地区为重点的农业品牌系列营销推介活动,设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公共推介区,免费提供场地、舞台音响等。期间,将举办品牌之夜—2020中国农业品牌推介专场,首次专场推介农业企业品牌。请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产品类别每个品类推荐1—2个农业企业品牌,重点推荐国家级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示范社,并向中国农业品牌目录2019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范围内的农业企业,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业企业和合作社倾斜。本届农交会将创新省级农业品牌推介形式,各地可利用品牌公共推介区自行组织,也可向组委会申报推介品牌,组委会将按照产品类别集中组织省级农业品牌推介专场活动,并提前做好对接,有针对性地邀请重点采购商参加。

(五)严格把关,提升参展产品品质。各筹展机构和单位要严把参展企业和产品质量关,参展主体以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为主,鼓励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独立参展。鼓励中国特色农

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国农业品牌目录2019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范围内的品牌农产品参展。参展产品应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获得相关国际质量认证,质量安全可追溯。严禁展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三无”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

(六)抓好防疫,确保展会安全有序。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本届农交会安全保障工作的重点,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届展会不组织线下国际性会议和大型现场品鉴活动,鼓励境外参展商委托其在华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合作伙伴等参加线下展会。各筹展机构和参展单位要严格落实《商务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农业展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牢固树立疫情防控意识,制定展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遵循信息必验、身份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的“五必”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全方位落实安全责任,对本展区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施工安全、食品安全、人员安全和展会秩序承担直接责任,做好参展现场管理,确保展会平安有序。

(七)节俭办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届农交会筹办工作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重在实效,严格控制展会支出,杜绝豪华装修,精简一般仪式性活动。

(八)明确职责,抓紧落实相关工作。本届农交会组织筹备工

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请各地、各筹展机构和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提高效率,抓紧组建农交会筹备组,做好组织报名工作。

1. 请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筹展机构、展区和重大活动承办单位等明确1位负责同志,确定1位联络员,于9月18日前将信息表(附件2)报组委会办公室。

2. 请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18个品类推荐农业企业品牌(含10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于9月18日前将推荐表(附件3)及文字说明报组委会办公室。

3. 请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同期活动(包括农业品牌推介活动、商贸洽谈会等)申报表(附件4),于9月18日前报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4. 请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将推荐的本辖区重点采购商名单(附件5),于9月18日前报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七、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贵珍 王 琦

电 话:010-59191468,59191862

传 真:010-59191468

邮 箱:scsltc@163.com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人:蓝 洋

电 话:18702317076

传 真:023-89133112

邮 箱:zgnjh18@163.com

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皎皎

电 话:010-57970861,17301107146

传 真:010-57970981

邮 箱:caft@yasn.com.cn

附件:1.第十八届农交会组织机构

2.第十八届农交会组展参展单位信息表

3.第十八届农交会品牌之夜—2020 中国农业品牌推介
专场品牌推荐表

4.第十八届农交会各省(区、市)同期活动申报表

5.第十八届农交会重点采购商推荐表



附件 1

第十八届农交会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全国农业展览馆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农民日报社

中国农村杂志社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四、执行承办单位

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五、组委会

主 任:韩长赋 农业农村部部长

唐良智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 主 任: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李明清 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秘 书 长:唐 珂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

副秘书长:陈 萍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一级巡视员

游贤勇 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路 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全国农业展览馆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农民日报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村杂志社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农业农村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六、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唐 珂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
副 主 任：陈 勇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副司长
宁启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副主任
严东权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副司长

彭廷军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王一民 全国农业展览馆副馆长
唐双福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熊 林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幸 军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黄长武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颜其勇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组委会办公室内设：综合组、展区协调组、重大活动组、宣传报道组、疫情防控组、安全保障组、对外协调组等。

第十八届农交会组展参展单位信息表

组展参展单位: (盖章)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邮箱	备注
负责人					
联络员					

注:“备注”一栏可填写展区或重大活动名称,请于9月18日前,将此表报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徐贵珍,电话:010-59191468,传真:010-59191468,邮箱:scsltc@163.com。

附件 3

第十八届农交会品牌之夜—2020 中国农业品牌推介专场 品牌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类别	企业品牌名称	序号	类别	企业品牌名称		
1	粮食		10	乳品			
2	棉花		11	水产			
3	油料		12	林特			
4	食糖		13	花卉			
5	蔬菜		14	热作			
6	茶叶		15	农机			
7	水果		16	农垦			
8	畜牧		17	农资			
9	禽蛋		18	其他			

注:“企业品牌名称”一栏须填写企业品牌名称和企业全称。请于9月18日前,将此表及文字说明(另附)报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徐贵珍,电话:010-59191468,传真:010-59191468,邮箱:scsltc@163.com。(表格可另行制作)

第十八届农交会各省（区、市）同期活动申报表

组织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独立组织活动

活动名称	承办单位	活动基本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2. 参与省级农业品牌集体推介专场活动

推介品牌名称	品牌基本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注：同期活动包括农业品牌推介、商贸洽谈等活动。请于 9 月 18 日前，将此表报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联系人：杨皎皎，电话：010-57970861、17301107146，传真：010-57970981，邮箱：caft@yasn.com.cn。（表格可另行制作）

第十八届农交会重点采购商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					

注: 请于 9 月 18 日前, 将此表报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皎皎, 电话: 010-57970861、17301107146, 传真: 010-57970981, 邮箱: caft@yasn.com.cn. (表格可另行制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3日印发